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王传丽

国际经济法 (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第四版)

主 编 王传丽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 史晓丽 范晓波 白 艳 赵秀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王传丽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2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0408-6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7667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 (第四版)
主 编 王传丽
Guoji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 //www. crup. com. cn http: //www. ttrnet. 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诚顺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5 年 3 月第 4 版
印 张	2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2 000	定 价	45.00 元

第四版修订说明

这部教材在 2004 年出版后，经过了 2007 年、2011 年修订。这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第三版的基础上，根据先前教材的使用经验并结合近年来国际经济法内容的发展变化再次进行修订和补充。

此次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国有企业作为主体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法律问题。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许多国家特别是转型经济体国家的国有企业在竞争中的规模和实力不断发展、壮大，许多国有企业已成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跨国公司。国有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此次修改介绍并分析了将国有企业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产生的法律问题。

2. 增加了对国家竞争力的分析，通过对国家与企业之间关系的思考，从理论上深入理解国际经济法的性质和作用。

3. 增加了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介绍和分析。跨国公司在跨境经济活动中的巨大能量、其行为规则和应当承担社会责任早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通过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分析、介绍，引起对跨国公司跨境经济活动进行监管的重视。

4. 介绍了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内容以及 2012 年 2 月 8 日美国正式发布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又称《海外账户纳税法》），以期引起法律学界对跨境税收法律监管的困难、必要性和重要性的重视。

5. 在具体国际贸易规则方面，2013 年，我国递交了撤回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1 条的保留与相关内容的声明。

6. 增加了对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分析，介绍了近年来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最新发展，更新、充实了相关内容。

此外，在文字表述方面也做了改进，使之更加完整、准确。

王传丽

2015 年 1 月

序 言

国际经济法作为教育部确定的法学高等教育 16 门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众多法学部门中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它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涵盖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例如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跨国经济活动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频繁,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相互高度依赖。日益发展的经济全球化浪潮也使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更加丰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更加统一,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机制更加有效。因此,学习和应用国际经济法在我国涉外经济交往空前发展的今天,更加具有现实意义和迫切性。本书正是因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作为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之一,严格遵循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和本系列教材的具体写作要求编写。

该教材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充分反映了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变化。该书由国际经济法总论和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等在内的若干分论部分组成。每章的结构包括提要、重点问题、正文论述、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五个部分。

提要和重点问题:提要部分旨在画龙点睛,主要说明该章在国际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与国际经济法其他部分的关系、该章正文的基本内容以及特点等。重点问题详细列举了该章需要掌握和了解的知识点。通过阅读提要和重点问题,学生可以对该章有基本的认识,并有针对性地去学习相应的内容。授课教师应该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围绕重点问题开展课堂教学,引导学生掌握各章的重点,形成系统和科学的知识体系。

正文论述:该部分对提要和重点问题所包含的内容进行全面阐述,阐述的重点是各章所涉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这些基本知识的阐述以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为核心,并相应地介绍了国内外学术界对有关问题的认识。教师在对正文部分的讲授中,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为核心,全面、准确地介绍各章的基本要点,使学生对各章的内容有完整和清晰的了解与掌握。第二,应介绍中外学者对某些重要问题的观点,使学生对国外动态有所了解,引发学生独立思考的兴趣,提高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在讲授重点知识的同时,注重对典型案件的讲授,使学生生动、形象地掌握所学基本理论,并掌握案件受理机构处理案件的基本思路和基本方法。第四,向学生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动态和发展趋势，使学生了解动态的国际经济法。

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法律应用部分重点对各章阐述并在实践中应用较多的基本知识进行概括并总结，使学生对该知识有更准确的把握，加深学生的理解。授课教师应特别注重在这些知识点上结合案例进行教学。课后复习部分则针对各章所讲述的内容，列出学生在学完本章后应掌握的问题，只有掌握了这些问题，学生才能学有所得，才能在实践中应用国际经济法。在授课时，教师可以将课后复习的内容变换为其他形式的练习题，例如判断、填空、选择、案例等形式，使学生在举一反三过程中更加准确地掌握该章内容。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的多位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研究与实务的教师，在参考国内外现有同类教材、总结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经验以及国际经济法教材的编写和应用经验的基础上编写。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史晓丽：第四章、第六章；

范晓波：第七章；

白 艳：第八章；

赵秀文：第九章。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结构系统、全面，表述准确，内容丰富，适用于法学高等教育以及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人士自学。但是，由于篇幅所限，有些问题没有能够充分展开论述，所以，授课教师的讲授格外重要。此外，国际经济法的授课和学习对象应当是已经学习和掌握了国内民商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知识的人士。最后，本书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学者的大量科研成果，在此，对这些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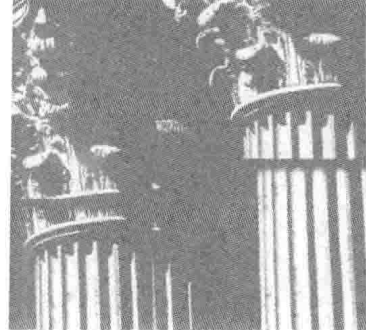
王传丽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3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25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2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2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5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45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48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51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56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57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59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80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法	83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	91
第四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9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99
第二节 国际许可协议	10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25
第五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	153
第一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概述	154
第二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的经济学思考	155
第三节 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与有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历史分析	167
第四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制度	173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多边管理的法律制度	177
第六节 区域与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197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213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14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226

第三节	国际投资担保制度	229
第四节	国际投资争议与外交保护	236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投资多边协议	243
第六节	中外双边投资协定	245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	252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53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255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主要方式	262
第四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269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	273
第六节	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	280
第八章	国际税法	288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89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92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	297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及其法律管制	309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19
第六节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	329
第九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	333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种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334
第二节	选择性的解决争议的方法 (ADR)	336
第三节	国际商事诉讼	339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	346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争议解决机制	364
第六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375
主要参考文献		385



第一章 导 论

□ · 提 要 · □

本章是国际经济法的入门部分，以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以及基本问题为主，同时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方法，为有志于研究国际经济法的人士提供方法论方面的指导。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等，因此，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组成部分。相对该章而言，这些内容构成国际经济法的分论部分。本书的大部分内容介绍国际经济法分论的内容。

□ □ □ □

「重点问题」

1. 经济全球化的概念和特征
2. 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3. 国际经济法如何理解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4.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5.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6.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7.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一、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是指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跨国、跨地区的流动。这种流动把全世界连接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各国在这一大市场中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从而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优化配置。经济全球化是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力量的扩大以及国际分工的深化，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紧密合作的产物。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历史过程，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扩展和深入。

经济全球化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总体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受其他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①

经济全球化具有以下特征：

1. 市场全球化

市场全球化意味着：（1）由于各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连成一体，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全球市场经济体制，通行的是价值规律和竞争原则。（2）较少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力的解放，使得货物、资本、技术、信息、服务以及人员的跨越边界的流动成为可能，并且得到空前发展。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2013年世界贸易报告》称，2012全球贸易总额（包括服务贸易）已达四十多万亿美元。其中出口额18.3万亿美元（包括服务贸易额4.4万亿美元），进口额18.6万亿美元（服务贸易额4.1万亿美元）；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称，2012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达1.4万亿美元。（3）全球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不但为全球经济提供了一个没有国界的虚拟大市场，而

① 按照戴维·赫尔德的观点，全球化是指当代社会生活所有方面在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的不间断扩大、深化和加速。准确地说，全球化是指一个（或者一组）体现了社会关系和交易的空间组织变革的过程——可以根据它们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来加以衡量——产生了跨大陆或者区域间的流动、活动交往以及权力实施的网络，其内容包括从文化到犯罪、从金融到精神的各方面，可以细分为政治全球化、军事全球化、文化全球化、贸易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跨国公司的生产全球化、环境全球化、人员流动的全球化等。

按照人们对全球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大致可以分为三派：极端全球主义者（hyperglobalizers）、怀疑论者和变革论者（transformationalists）。三派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全球化的概念、动力、社会经济影响、对国家权力和治理的影响以及全球化历史轨迹五个方面。戴维·赫尔德等人把全球化的形态的历史分析与6个发达国家（美国、英国、瑞士、法国、德国、日本）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横向与纵向对比中论述了全球化对主权国家的影响，并指出，全球化对社会产生了两种完全相反的作用，即它在分裂的同时也在推动整合，在产生合作的同时也在引发冲突，在实现普遍化的同时也在推动特殊化，因此，全球变革的轨迹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确定的。

参见[英]戴维·赫尔德等著，杨雪冬等译：《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2~1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此外，有关全球化可参见王洛林、余永定等：《2000—2001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杨来科等编著：《地域的陷落》，广州，广东旅游出版社，1999；[德]汉斯-彼得·马丁、哈拉尔特·舒曼：《全球化陷阱——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韩德强：《碰撞——全球化陷阱与中国现实选择》，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萧琛：《全球网络经济》，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

且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

2. 生产和消费全球化

跨国公司已成为全球化经济活动的主体。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的统计,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已超过 5 万家,它们在世界的子公司有四十多万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则在 3.5 万亿美元以上。跨国公司控制世界生产总量的 40% 左右,有些跨国公司的年产值甚至比一些中小国家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还多。它们占有世界贸易总量的一半以上,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占世界贸易的 2/3。它们还占有世界技术贸易的 80%,并支持着大多数私人企业的研究和发展(R&D)。在全球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包括军事技术)以及全球文化中,跨国公司起着重要的作用。跨国公司的跨国生产和提供的服务活动,促进了人员的跨国界流动以及消费的全球化。

3.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内部的生产要素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区域性的)相辅相成

地区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带动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它们之间是一种复合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关系。正如戴维·赫尔德所说的,一方面,区域化过程推动并且补充全球化的深入,在这一方面,经济区域化(如欧盟)并不是贸易和生产全球化的障碍,而是推动力;另一方面,这样的过程如果没有鼓励解全球化(deglobalization)的过程,那么也能够限制全球化。然而没有理由认为本土化或区域化与全球化是对立或矛盾的关系。^①

4.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经济活动中统一行为规则的出现

各国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在矛盾中求得协调。全球性、区域性多边经济组织,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后者如欧盟、美加墨自由贸易区、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制定的规则,有利于维护国际经济、金融秩序的正常运转。

二、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调整跨国经济交往的各种法律规范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 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1. 信息技术和电子网络技术的发展,使电子商务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由此促进调整电子商务法律规范的发展。电子商务是基于互联网,以交易双方为主体,以银行电子支付和结算为手段,以客户数据为依托的一种全新商务模式。传统的合同法、证据法、税法、司法管辖权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如何适应电子商务模式,是立法

^① 参见[英]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23页。戴维·赫尔德认为,本土化指特定地方的流动和网络的加强;国家化是社会关系和交易在有固定领土边界的框架内发展的过程。区域化指在国家或社会的功能性或地缘性团体之间进行和存在的众多交易、流动、网络及其交往。国际化指任何地方的两个进行多个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和相互联系的模式。而当代全球化则指世界经济中主要地区之间的贸易和金融流动,而这些地区内部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和区域性的。

和司法部门面临的新问题。此外还出现了电子商务（或网络经济）本身特有的问题，如网络安全问题、网上知识产权的保护、网络服务商的责任问题、网上资金划拨和结算、网上仲裁等。1996年12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各国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范本；1996年年底，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了便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第一个国际协议——《信息技术协议》；1998年5月，世界贸易组织132个成员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

2. 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促使各国及国际社会制定相关法律，预防其可能产生的危害。针对转基因食品和农产品的安全问题，2001年1月，由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起的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与会国家代表达成了生物安全议定书，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包括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拟作田间和商品生产的转基因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2000年5月15日至26日，《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在内罗毕开放签字，并已于2003年9月11日生效。区域性组织如欧盟在2000年1月宣布成立“欧洲食品独立权力机构”，以保障欧盟境内的食品安全；同时发表了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推出了一项食品安全计划。中国于2000年8月8日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务院于2005年4月27日批准了该议定书，中国正式成为议定书第120个缔约方。议定书的目标是保证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的安全性，尽量减少其潜在的对生物多样性和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损害，在缺乏足够科学依据的情况下，可对他国试图入境的转基因生物及产品采取严格的限制与禁入措施。

3. 金融全球化与20世纪90年代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加强国际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金融监管文件（统称《巴塞尔文件集》），其中，最著名的有《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以及《巴塞尔核心原则》。在国际证券市场监管方面，1974年成立的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于1994年在东京年会上通过了《关于遵守证监会国际组织相互合作协助最高标准的基本原则义务的决定》，1995年7月巴黎年会上通过了关于期权和期货市场监管机构相互合作的《温莎宣言》。在国际银行监管中实行关于国际银行资本充足率原则（不低于8%），国际银行信用管理原则（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大额贷款披露制度和利率风险监管）以及国际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等。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性金融危机，暴露了旧国际金融秩序的问题。2012年金砖五国（BRICS）为避免在未来金融危机中受到货币不稳定的影响，提出建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new development Bank）的设想。2014年7月15日，金砖五国（BRICS）领导人在巴西福塔莱萨举行第六次会晤，签署了《福塔莱萨宣言》，正式设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基金。金砖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基金的建立，将使新兴市场国家在国际规则的制定中获得更大的话语权、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是第一个由发展中国家设立并主导的多边开发银行，是用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思路和方式去扶持、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创举，有助于维护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的利益，防止或减少由美元霸权引起的汇率及贸易风险，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二战”后由发达国家主导

的旧国际金融体系。^①

4.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19 世纪以来,国际社会就致力于签订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协定。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应用,经济全球化,及信息在网络中的即时传播,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显得格外重要。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之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争议剧增,且有演变成为国家之间贸易战的可能。1989 年《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1996 年在日内瓦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极大地丰富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内容。

(二) 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趋同性和多元化发展

1. 法律的趋同性发展

经济全球化促进调整国际经济领域法律规范的统一。正如戴维·赫尔德指出的,发展着的全球市场意味着需要有共同的规则来管理市场,现代经济活动的复杂性要求有一系列详细的共同法规和政策来使全球市场发挥功能。^②经济全球化在四个方面促进国际经济法无论是在公法领域还是在私法领域法律和政策的统一:

(1) 促进全球多边经济贸易体制下法律和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典型代表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协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近三十项公约和协议等。

(2) 促进区域多边经济贸易法律和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如欧盟的有关指令和法律、美加墨自由贸易区协议、亚太经合组织的有关文件等。

(3) 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的形成。如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示范法、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国际销售示范合同以及前述在电子商务、碳交易以金融监管领域大量出现的行业自律规则等。

(4) 各国国内法的不断完善并逐步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从历史的发展过程看,各国的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的发展并不同步。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原因,各国国内法限于各国地理边界之内,处于相对孤立的状态,彼此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是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推动各国法律的趋同过程,并使之在许多基本概念和大的原则方面,在实体和程序方面,在解决争议的手段方面逐渐趋向一致,出现了在法律上求大同存小异并且逐步和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保持一致的局面。

(5) 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机制。传统的只由国内法院处理私人之间经济贸易纠纷的方式越来越多地被更为灵活的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① 金砖五国是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五国。根据协议,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初始资本为 1 000 亿美元,由五国平均出资;五国享有同等的份额和决策权。金砖五国将先期投资 500 亿美元作为启动基金。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总部设在上海。行长实行轮值制,任期 5 年,印度为首任轮值国。银行的代表董事会将由五个国家派出财政部长或者央行行长担任。俄罗斯是首任代表董事会主席。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基金规模 1 000 亿美元,其中,中国出资 410 亿美元,巴西、俄罗斯、印度分别出资 180 亿美元,南非出资 50 亿美元。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基金的设立,不但可以为金砖五国自身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还可帮助更多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利息较低的长期贷款,逐渐建立起发展中国家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机制。

^② 参见 [英]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246~247 页。

resolution) 方式取代。^① 在处理私人和国家之间的争议方面, 世界银行内部产生了根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ICSID)。在解决国家之间经济贸易争端方面, 有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机制 (DSM) 等。此外, 还有在区域贸易集团内设立的争端解决机制, 如欧盟法院、美加墨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等。这些争端解决机制对有关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及国内法的贯彻和执行起到了监督和保证的重要作用。

2. 法律的多元化发展

经济全球化在促进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统一的同时, 刺激了法律多元化或多样化发展。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立之后, 在一片法律全球化或法律趋同性的欢呼声中, 新一轮法律多元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浪潮正在席卷全球。

法律多元化发展主要表现在:

(1) WTO 促进了各国国内法的发展。WTO 成立后, 其成员纷纷按照 WTO 的要求, 在国内或颁布新法或修改旧法或废除与 WTO 不相一致的法律、法规, 建立有利于执行 WTO 规则的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

(2) 促进两国之间或区域集团之间签订双边条约和安排以解决两国或区域集团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围绕 WTO 多边贸易谈判, 国家之间、区域集团之间的关系空前活跃, 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问题蔚然成风。

(3) 和 WTO 多边贸易体系相呼应, 许多区域性经济一体化安排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进一步发展, 扩大成员, 拓宽经济合作领域, 促使大量的、新的多边国际条约出现。经济全球化促进新的全球或区域合作以解决在 WTO 中尚不能解决的问题。^②

(4) 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出现。借助经济一体化的东风, 在传统经济领域之外诸如电子商务等高科技领域形成新的国际商业惯例。

在全球法律多元化发展中, 双边和区域性多边一体化安排显得格外突出。根据 WTO 的统计,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WTO 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已达 575 项, 其中已经生效的有 379 个。在五百余项区域贸易协定中,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约占 90%。所涉一百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中, 不少国家和地区参加一项以上区域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仅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一年多的时间里, 全球新签 19 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另有七十多项双边、区域一体化安排正在谈判之中。在亚洲, 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两大趋势, 中国正在为建立亚洲自由贸易区, 为建立持久发展的“一国四地”经济贸易关系构建稳固的基础。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 与港、澳地区签订 CEPA 之后, 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ECFA)》(2010.06.29), 同时继续推动与东盟 10+1、10+6 (ERCP) 模式, 金砖五国合作模式的发展。一个中国在 WTO 内占有 4 个席位, 如果在 WTO 外组成一个

^① 关于 ADR, 即选择性解决争议方法, 实践中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 指当事人之间约定的除诉讼以外的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仲裁、调解、民间诉讼 (mini-trial) 等; 另一种观点认为, ADR 包括除诉讼和仲裁以外的任何解决争议方式。本书采取第一种观点。

^② 2000 年拟订的《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是一项限制转基因食品出口的条约。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已有 119 个国家和地区一体化组织 (欧盟) 批准加入或核准该议定书,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条约为缓和各国在转基因食品生产和贸易中的分歧起了重要的作用。

自由贸易区,以区域内的经济自由化推动区域外及 WTO 体系内的贸易自由化发展,将是中国对亚洲、对全人类、对世界持久和平和安全所作的贡献。

经济全球化之所以带来这些新现象,其原因可以归结为:(1) 主权国家的主导作用。经济全球化在促进世界各国经济贸易法律、政策协调、统一的同时,促进法律多元化的发展。以 WTO 规则为例,全世界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同意 WTO 规则在本国国内直接实施,大多是通过立法将 WTO 规则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国内法予以实施。就国内法院来说,它们执行的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WTO 在建立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的同时,丰富了各国国内法的内容,并在国家承担国际义务的条件下,实际上全面地强化了一国国内立法、执法和司法系统和措施。(2) 经济全球化给国际社会带来日益增多的复杂问题,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是对现有国际组织的组织机构和习惯规则提出的挑战。除了进一步完善或及时修改现有多边机制外,所有这些新问题的解决,或通过国内立法,或通过国家之间签订新的双边条约或区域性条约或新的全球多边条约的途径加以解决。改变旧机制不是一朝一夕、轻而易举就能够实现的。作为替代,最简便而且高效的方法显然是通过签订新的双边或区域协定来完成。^① (3) 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提出许多新的法律问题。实践证明,不是所有的问题都必须通过国内立法或国家之间签订条约来解决。民间机构、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制定的一些自律性或示范性规则往往可以成功解决许多棘手问题。民间机构或非政府组织(NGO)在促进新的国际商业惯例形成中发挥的作用正在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

经济全球化发展好比是在法律趋同性和法律多元化两条轨道上奔驰的火车,缺少任何一条轨道都可能导致翻车。全球法律发展的趋同性与多元性如同一枚硬币的两个方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国际经济法体系就是在法律的趋同性、统一性与差异性、多样性的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三、国家竞争力与国际经济法

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加剧了国家之间的竞争。货物、资本、服务、技术、人员、信息的全球自由流动,生产、销售、消费的全球化,加速了全球统一大市场的形成。无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最不发达国家,都感受到了这种全球化带来的震荡和危机感,尤其是全球化对一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振兴经济、增强一国竞争力?这是一个国家政、企、学界乃至每一个人都在思考的问题。走市场经济之路,靠市场自发的力量、自由放任,还是强化政府干预,靠国家的垄断力量、强化国家参与和干预经济的力量,还是两者相结合,市场加政府干预?什么是整治经济衰退、振兴国力的灵丹妙药?国际经济法如何调整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搞清楚,什么是国家竞争力。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迈克尔·波特(Michael E.

^① 在美国,原来反对区域协定的人曾经惊呼,区域性多边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不符合美国的最大利益,美国应结束促进区域贸易集团的做法,重振雄风,恢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世界贸易领袖的地位。See Gordon, Bernard K., "A High-Risk Trade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 82, No. 4, July-August 2003, pp. 5-118. 如今众所周知,美国已成为 TTP、TTIP 的积极推动者。

Porter) 在传统经济学观点的基础上, 提出了他的“钻石理论。”按照他的观点^①, 一国的国家竞争力是由其人民的生活水平决定的, “在国家层面上, 竞争力的唯一意义是国家生产力”(11 页——此为所引书的页数, 下同)。国家经济的基本目标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有赖于企业不断提升和创造符合时代需求的生产力。因此, 归根结底, 是企业, 而不是国家, 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力量。而企业生产力的提高必须借着提高产品(服务)品质、增加产品(服务)特性、改进产品(服务)技术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实现。企业之间的竞争形成产业分工, 产业分工有利于提高生产力, 由此形成产业聚群。他提出: 产业是研究国家竞争力的基本单位。一个国家的成功并非来自某一项产业的成功, 而是来自纵横交织的产业聚群。^② 企业的低层次竞争优势, 体现在对特殊资源的优势(如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等)和成本优势(如廉价原材料, 廉价劳动力, 由一般技术、设备、方法形成的规模生产等); 高层次的竞争优势则体现在对高新技术的所有权(即自有知识产权)、产品及服务的差异性、取得高新技术的能力以及全球服务和客户网络、信誉等的发达。具有高层次竞争优势的企业不但有不断投资、研发的能力, 而且有向世界挑战的能力, 由此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化产业。

在这个过程中, 国家起什么作用呢? 波特花费了 4 年时间详细考查了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瑞典、瑞士、韩国、新加坡、丹麦、意大利 10 国的产业兴衰和国家所起的作用, 他的结论是: 企业的竞争优势与国家环境息息相关。国家随企业兴旺而兴旺, 产业一旦获益, 国家成为最终受益者; 企业一旦停止自我提升, 该国国力开始走下坡路(199 页)。政府既可以是产业发展的助力, 也可以成为产业发展的障碍(185 页)。“经济的衰落可以靠政府决策来改变”, 但“政府本身并不能帮企业创造竞争优势, 它的效果在强化、加速产业的竞争优势”, 即政府只起推波助澜的作用:

(1) 国家可以自身的环境条件用国家政策引导企业的发展方向。国家是企业最基本的竞争优势, 她创造并延续企业的竞争条件。国家不但影响企业策略, 而且是创造并持续生产与技术发展的核心(29 页)。

(2) 在国内, 政府的角色是干预和放任的平衡(185 页)。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 政府应采取更为公平和超然的立场(176 页), 帮助企业克服惰性和依赖保护的心态, 不断刺激企业的创新能力。

(3) 政府可采用关税、非关税、政府采购等方式推动企业的投资形式(集中式、分散式投资形式)。

(4) 政府可用教育、补贴、资金市场政策、税收、法律与规范等手段干预市场。

^① 迈克尔·E·波特(Michael E. Porter), 美国哈佛商学院教授。里根时代, 曾受聘担任“产业竞争力委员会”(Commission on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委员, 是世界各地领导企业咨询请益的知名顾问。葡萄牙、哥伦比亚、新西兰等国政府曾聘其为官员授课。专著有《竞争策略》(Competitive Strategy)、《竞争优势》(Competitive Advantage), 被公认为国际探讨竞争力的经典著作。《国家竞争优势》(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是其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完成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关于竞争力的又一力作。该书通过剖析全球具有竞争优势的十国领导产业的发展脉络, 分析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书中提出的观点和结论对一国国家和企业决策者极具深刻的思考和启发力。

^② 参见[美]迈克尔·E·波特:《国家竞争优势》(上), 李明轩、邱如美合译, 108 页, 天下远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6。

(5) 对于企业而言,虽然市场是不分国内、国外的。但研究表明,每个国家“社会与政治的历史背景,整个社会的价值观,会影响到产业的竞争优势”。强劲的良好国内市场竞争与随之而来的长期竞争优势,是外国竞争者无法复制的(177页)。

(6) 如果一国能将它的文化、经营方式和规范输出国外,则更加有利于该国服务者的国际竞争。

(7) 跨国公司的据点优势来自于所在国据点,特别是母国据点的优势和战略意义。波特认为,评估一国的产业优势,不仅限于它的生产出口能力,而是看跨国公司是否以母国为发展基地。跨国公司一方面应当对母国有责任感,另一方面应当将在国外的竞争优势转化为母国的竞争优势。

波特认为,国际竞争优势的衡量标准是:(1)企业能对多国进行实际而持续的出口贸易;或(2)在母国发展资产与技术并借以进行海外投资。两者皆是衡量国际成功的必备条件。

波特的钻石理论的创新之处在于:

(1) 与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不同,波特认为,许多产业现象不能用生产因素的比较利益来解释,特别是技术的演进,足以帮助企业用以弥补一国资源的不足。全球化更使得企业可以结束依赖一国资源,可以放弃低成本和政府补贴而在全球范围内向追求技术、效率、效能的方向发展。俄林的功绩在于他承认了政府的作用,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工具的干预,全面或局部地改变生产因素的优势。波特则更进一步揭示了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

(2) 波特的理论不是静态的竞争理论,而是一种不断进化的竞争理论。其钻石理论中的各因素是彼此关联、互动的。其结果是,企业(国家)可以由低级竞争优势向高级竞争优势发展,也可由高级竞争优势转向低级竞争优势。历史上号称日不落的大英帝国可以瞬间衰落,没有资源的战败小国日本在“二战”后可以迅速崛起。

(3) 钻石理论各因素还受到政府和机会的影响。但波特并未将其纳入这个体系中。他认为,政府的作用不是决定性的。没有企业的基本因素,仅有政府的作用也是徒劳无益,更何况政府的作用可正亦可负。

(4) 波特钻石理论建立起的竞争优势理论,将传统的“比较利益”的观点提升到“国家”竞争优势的层面。不断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是这一理论的核心。

波特的“国家竞争优势”理论或称“钻石理论”给国际经济法研究带来诸多的启发意义:

(1) 国际经济法是研究政府干预之法。在经济全球化的情况下,国际经济法尤其应当加强对国际市场主体跨国公司及其行为规范的研究。

跨国公司的出现是国际分工和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发展的一种战略。企业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力量,跨国公司是企业聚群的一种重要形式。国际经济法研究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首先是研究企业跨越国境的经济行为。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企业的活动,不仅指其在本土从事的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更重要的是大量跨国公司之间及其内部的关联活动。这些活动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其中部分具有受国内法调整的普遍意义,但其特殊性是国内法中不存在的。

(2) 在国内法中,公司法研究本国企业的内部关系,合同法研究企业之间的契约